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文憶
電話：8462860#275
電子信箱：te392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201988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、敬師電子賀卡，(376550000A_112019885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9885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112年教育部敬師電子賀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2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4171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2023/10/02
08:06:14

112/10/02



1120004979